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范石卫

填 报 人：丘小群

联系电话：5553264

填报日期：2024.5.20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承担乐昌市结核病防治、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皮肤性病、麻风病的发现、报告、登记、诊疗、监测、督导追踪工作，负责慢性病防治的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是属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现有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我单位预算拨款收入总计 375.18 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2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40.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32 万元），项目支出 20.9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3 年我站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做好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财经纪律执行等工作，确保日常事务顺利开展，继续做好我市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性病防治和麻风病监测、开展民众对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本年度重点项目工作目标和任务：

1、做好单位日常工作和抓好基层党务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做好全市结核病、精神疾病患者发现、报告、登记、治疗和管理的工作。对全市肺结核可疑者进行检查；对肺结核患者开展治疗、登记、系统管理；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业务督导，负责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防治宣传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工作指标任务。

3、开展性病、麻风病宣传和防治工作。开展梅毒主动检测，促进患者早诊早治，使一期和二期梅毒年报告发病率逐年下降。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和对麻风愈后存活者慰问。

4、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了本单位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注意事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各项支出凭证真实，报账程序规范，费用无超标使用。做好年度预决算编制和公开工作。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自评得分 85 分，结论为良。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自评得分 24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4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自评分数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均有政策和相关文件依据, 自评得1分;

2. 编制部门预算资金时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能以结核病防治项目为主, 其他防治项目为辅进行合理分配, 自评得1分;

3. 结核病防治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没有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自评得1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无出现调剂的现象, 自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自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自评得5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能根据年度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自评得5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自评得2分。

本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 项目资金预算有政策依据。

(4)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自评得2分。

本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支出的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 自评得分9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自评得分2分。

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与本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申报的结核病防治和麻风病人慰问项目有政策依据。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考核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自评得分 37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1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年末执行率达 100%。

(2) 结转结余率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本预算年度资金已完成支出，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零。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的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政府采购资金在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中列支。

(5) 财务合规性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1. 预算资金使用申请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事项。

2. 预算资金的管理、支出标准均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3. 项目资金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4. 凡单位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方能支出。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年末本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达 100%。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能按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属延续性支出，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5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能按上级要求开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情况，固定资产有专人负责，并建立有台账，财务账与资产账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每年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自评得分2分。

本单位无诊疗业务，固定资产中的医疗设备未在使用，又不符合盘活条件。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本年度本部门核定事业编制数19个，年末在编人员17人，实有人数17人。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分。

本单位有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 资金使用效益(30分)，自评得分25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本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是13.32万元，年初预算数19.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三公”经费预算4.7万元，决算数2.5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375.18万元，预算调整数375.18万元，预算调整率 $3\% < \text{比率} \leq 10\%$ ，得1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9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自评得3分。

本年度本站完成了市卫健局交办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指标，各项考核指标均达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自评得3分。

本单位能按要求完成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自评得 3 分。

本年度各防治项目工作均已完成，各项目考核指标均达标。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本单位开展对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完成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我市结核病的发病率比上年下降，最大限度减少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了巩固，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单位在政务公开网上设置有群众投诉电话，在本单位设有群众意见箱，本年内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异议。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一、2023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上级党委党建工作部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和党员评星定级工作，落实完成各项党务工作。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单位 2023 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按时间进度开展各项防治业务工作。

1、结核病防治项目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可疑者检查 1214 例，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 205 例，肺结核可疑症状和疑

似患者初诊查痰率 99.18%，确诊患者病原学诊断率 58.54%，2022 年患者成功治疗率 93.6%，总体到位率为 97%，2023 年肺结核患者通知率 10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目标 $\geq 90\%$ ），2022 年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8.19%，对全市 22 所学校进行入学新生中学生结核病防治干预项目体检，进行症状筛查 19252 人，筛查率 99.65%，检查率 99.13%（目标 $\geq 95\%$ ）。

继续开展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2023 年我市结控工作人员，对各乡镇卫生院及乡医和病人进行工作督导，要求对患者按特殊人群管理进行年度体检，加强了病人的管治力度。同时，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制定的奖罚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其及时完善，使我市该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实。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我单位严格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管理治疗项目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我市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患者 3640 人，去除累计死亡患者 639 人后，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001 人。乐昌市报告患病率为 7.84‰（目标 $\geq 5\%$ ）；患者规范管理率 99.73%（目标 $\geq 95\%$ ）；患者规律服药率 84.61%（目标 $\geq 70\%$ ）；年面访率 92.34%（目标 $\geq 85\%$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84.43%（目标 $\geq 80\%$ ）；体检率 74.842%（目标 $\geq 60\%$ ）；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比例 10.83%（目标 1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治疗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残疾评定工作和情况，2023 年全部乡镇都已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免费救助治疗，共免费住院治疗 457 人次、门诊免费治疗 2017 人；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及智力残疾患者进行残疾评定 556 人。

4、开展性病、麻风病防控工作。2023 年全市各性病监测网点基本准时报告，共报告性病病例 451 例，未发现漏报情况。开展免费艾滋病筛查、梅毒抗体检测，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高危人群行为干预等方式开展宣传性病防治知识。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共转诊麻风病疑似症状患者 51 例，转诊到位 50 例，转诊到位率为 98.04%；各监测点医院皮肤科监测患者 100 例，共完成麻风病症状监测 100 例，我市无麻风病现症病人。同时开展了麻风病防治知识的培训、督导、麻风病防治知识知晓率问卷调查（知晓率达 94.46%）、慰问留院的麻风病人和愈后存活患者随访等工作。

2023 年度我单位各项防治工作业务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五、存在问题

我市结核病疫情仍较严峻，需加强肺结核患者的发现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筛查与治疗，部分卫生院结核病患者随访管理的记录与录入有待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持续不服药患者比例偏高，部分乡镇精防人员身兼数职、岗位变动频繁，导致业务水平不高、工作责任心不强，未能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性病监测点医院存在临床医生

梅毒迟报现象，管理制度未有力落实；基层麻风病防治力量不足，影响麻风病的疫情监测及管理的开展落实。

六、相关建议

加强对各乡镇结核病、精神病、性病、麻风病防控工作人员的督导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管治水平。